

JUN 5 1947

贈
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卷 第六期

瀋陽市政府公報

董文琦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本期目錄

公 廣

爲薪給報酬所得稅函請扣繳由.....一
爲檢發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仰即遵照辦理由.....六

爲抄發軍政機關公款存摺辦法轉飭遵照由.....九
爲軍票十元券及十元以下之小券仍准照常流通令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一〇

法 規

兵役法.....一〇
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二三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一七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一九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二〇

人 事 變 動

委派，提升，調轉，辭職.....二六

調 查 資 料

瀋陽市戶口統計表.....二三
集團衛生檢查狀況統計表.....三四

瀋陽市政府職員考勤規則.....二一
瀋陽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隊組織規程草案.....二二
瀋陽市旅店公寓衛生管理規則.....二四
公共汽車乘規車程.....二十四

公 廣

★爲薪給報酬所得稅函請扣繳由

財政部遼安區稅務管理局 公函（遼一字第三五七號）

案實修正所得稅業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公佈施行惟以東北區接收遲延各機關職員薪俸未完以致薪給報酬所得稅迄未徵收遲來職員薪酬逐漸制定故對該稅之徵收應即參照八開各項開始扣繳以裕塵收並希於辦理上予以協助實仰公諒此致
瀋陽市政府

計 潤

一、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二類乙項之規定受薪給報酬之所得人應

有繳納本稅之義務

二、所傳稅率生時在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者以舊稅徵收自四

月十六日以後起依修正所得稅率之規定辦理其所得金跨於

四月十六日前後者應按其所得時間換算所得額徵收之

三、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職員薪酬時應將各職員之薪俸並按照

法第八條所定之稅（別處稅率速表參照）算出之稅額

分別記入於第一號樣式薪給報酬所得稅帳簿

四、根據前項帳簿作成第二號樣式計算書於十日內報告於主管

徵收機關（主管稅局）同時作成第三號樣式繳稅單將稅金

五、稅法之金額均按法幣之規定至東北區之適用上應以一比十三之折合率折算之

附 修正所得稅法中薪給報酬所得稅關係摘錄一份

新舊稅率速算表各一份

帳簿單據計算書式三枚

局長 張果爲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修正所得稅法中薪給報酬所得稅關係摘錄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徵收所得稅

第二條 一、左列所得一、依本法徵收所得稅

第二類 薪給報酬之所得

乙、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四條 左列各種不得免納所得稅

第二類

五、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合流通券四千元）

寅、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恤金

卯、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辰、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恤金养老金瞻養費

第二章 稅率

第八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十二元

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十八元

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二十四元

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三十二元

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四十元

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五十元

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六十元

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八十元

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一百元

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流通券四十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流通券四十元）者以一千元（流通券百元）計

第三章 算

第十五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

報酬實際收入額為所得額

第四章 申報

第二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

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

徵收機關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二三條 各類所得稅徵納之期限如左

三、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

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七條 納稅義務人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

告及拒絕接收納稅通知者主管機關得科以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款（合法流通券二千元）

第三九條 納稅義務人被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

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記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期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款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期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款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期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款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二類乙項新給報稅所得稅額速算表

稅額速算表(原法規定)

| 所得金額 | 乘車 扣除 額 | 扣除 額 | 稅額 |
|---------------|---------------|---------|-----|
| 4,000—5,000 | 十分之7 | 28 | 7 |
| 5,001—6,000 | 12 | 58 | 19 |
| 6,001—8,000 | 18 | 89 | 19 |
| 8,001—9,000 | 24 | 137 | 7 |
| 9,001—11,000 | 32 | 213 | 130 |
| 11,001—12,000 | 40 | 301 | 17 |
| 12,001—14,000 | 48 | 429 | 94 |
| 14,001—15,000 | 60 | 561 | 370 |
| 15,001—18,000 | 80 | 601 | 57 |
| 18,001—以 上 | 100 | 1221 | 0 |

| 所得金額 | 乘車 扣除 額 | 扣除 額 | 稅額 |
|--------------|---------------|---------|-------|
| 50—100 | 1.25 | 1.25 | 1.25 |
| 101—200 | 3.75 | 3.75 | 3.75 |
| 201—400 | 5.00 | 5.00 | 5.00 |
| 401—700 | 7.50 | 7.50 | 7.50 |
| 701—1,000 | 12.50 | 12.50 | 12.50 |
| 1,001—以 上 | 18.75 | 18.75 | 18.75 |

嘉興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六期

第一編 極式

新編報州所得稅帳簿

民國
第二號

新編金匱要略

二、各月份所得額及稅額應合計之以個計算
三、稅額選算表算出方法說明（一）按照本法第八條未明及
四、所得稅截至百分之稅額截至何位（參照本法第八條未明及
五、及納稅額者稅額免算
六、本表係按個人別填載不拘及納稅額與否一律填載之但不

單稅徵稅得所認報給者

| | | | | | | | | | |
|----------------------|---|----|----|-----|-------|---|----|---|----|
| 第 | 號 | 民國 | 年度 | 稅務局 | 扣繳人住所 | | | | |
| 稅 | 別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民國 | 年 | 月份 |
| 右記稅款為荷此致 查收據為憑此款請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 號 | 民國 | 年度 | 稅務局 | 扣繳人住所 | | | | |
| 稅 | 別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民國 | 年 | 月份 |
| 右記稅款為荷此致 查收據為憑此款請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 號 | 民國 | 年度 | 稅務局 | 扣繳人住所 | | | | |
| 稅 | 別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民國 | 年 | 月份 |
| 右記稅款如數收訖無誤此據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總理府政務司庫 稅 / 稅 稅卡紙

據 收

第三聯共本

★爲檢發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仰即遵照辦理

理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編號第一二八號
附件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二日發)

令瀋陽市政府

查各縣市政府人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業經本府第十二次委

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行頒發於此規則令仰該市縣酌當
地情形參照擬訂報核
此令

附發縣市政府人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份

主席 徐 廣

遼寧省縣(市)政府人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因公出差人員支給旅費暫按本規則辦理。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新任機關開支。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三項。日費按出差人員現充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 等級 | 火車 | 車 | 輪船 | 舟 | 騎馬 | 膳宿雜費 | 駐留日費 | 備考 |
|---|----|----|----|---|----|------|------|-----------------------|
| 調任縣(市)長 | 一等 | 大費 | 船 | 舟 | 馬 | 按實開支 | 二五〇 | 二〇〇一、膳宿雜費按標準遼照中央規定計列。 |
| 調任縣(市)長 | 二等 | 官 | 船 | 舟 | 馬 | 按實開支 | 二〇〇 | 一六〇二、駐日費係照膳宿雜費入折計支。 |
| 委任 <small>秘書 監察局 長</small> | 二等 | 官 | 船 | 舟 | 馬 | 按實開支 | 一五〇 | 二二〇 |
| 科長 <small>主任 督辦 分局 長</small> | 二等 | 官 | 船 | 舟 | 馬 | 按實開支 | 一五〇 | 二二〇 |
| 科員 <small>校長 屠宰所 長</small> | 二等 | 官 | 船 | 舟 | 馬 | 按實開支 | 一五〇 | 二二〇 |
| 辦事員 教員 | 二等 | 官 | 船 | 舟 | 馬 | 按實開支 | 一五〇 | 二二〇 |
| 雇員 電話生 | 三等 | 房 | 船 | 舟 | 馬 | 按實開支 | 一〇〇 | 八〇 |

舟車輶馬等費按實開支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駐留日數均依現時生活程度規定各該縣市長得以經費狀況及出差地點生活程度于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各縣公所職員出差旅費之支給標準得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但不得超過前項標準

出差人員駐留地在一五日以上者其膳宿雜費之支出應改照前表駐留日費標準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重病及因事阻滯有確

會證明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支給出差日期各縣市長視事實需要得予事先限制在限期內

不得任意逗留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縣市長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由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除舟車零用膳費無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將各種單據附入單據粘存簿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送由會計

人員審核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行程中必須之舟車輶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六期

第七條 膳宿雜費或駐留日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超過前表規定之數其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縣（市）長酌核之在舟車中歇夜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膳宿雜費或駐留日費額定總三分之一支給上下舟車力資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車馬費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或駐留日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考覈註明其數

第八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級級按照舟車之規定數量者為限另支行李費其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九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于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其費之支給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機 論 名 稱)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通佈施行等因自應運辦除分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等因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切實遵照

此令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某

日應列席

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

形曾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整後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赴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附抄發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一份
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
主 席 徐 範

第一條 為謀配合堅輸通貨穩定物價政策所有各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簽發各軍政機關經臨事業等費除因特殊情形必須開填直字支付書者外應盡量開填撥字支付書撥發存庫主及依法支用各領款機關不得提出轉存公庫以外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

第三條 各軍政機關現存放非公庫之銀行或代庫行局營業部份之公款應一律移存公庫立戶依法支用四行二局及省市地方銀行暨商業銀行絕對不得接受任何軍政機關存款

第四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之轉移潤發凡調出地與調達地之公庫係屬同一係統行局代理者應一律交由該代庫之行局按照轉移庫款方式處理其不屬同一行局系統者得適用普通銀行匯款辦法惟調達地之代庫行局如在調出地有分支行處時託調機關應委各該行局承辦其在調出地無分支行處者得委託其他行局承辦仍應負責
案奉 行政院節京伍字第四二二二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二日處京字第七八號訓令」為公佈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

解存當地公庫

令本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

第五條

庫款之轉移分為電傳與函轉兩種由委託機關填具轉移庫款申請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簽公庫支票交由代理公庫之行局承辦除電轉者酌收電費外一律不收手續費

第六條

凡按照普通銀行調款辦法轉調庫款者應由託調機關填具轉調庫款證明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簽之公支支票交由第四條規定之行局承調付款之公庫根據前項證明書填具洽收庫款通知書(格式另附)同時通知調達地之公庫洽收並通知該區金融檢查機構查核承調行局於款項調達後即通知領款機關將款移存當地公庫之戶依法支用或逕由承調行局轉解公庫辦理

第七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存匯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應由各級審計機關會同軍政主管機關嚴加查禁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為蘇軍票十圓券及十圓以下之小券仍准照常流通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瀋陽市政局訓令(瀋財一字第一二八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兵役法(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法規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政經濟委員會經全字第三八三號代電
內開「查蘇軍票百元券開始登記收兌其十元券及十元以下之小
券仍准照常流通案經本會佈告通知在案所有蘇軍票十元券及十
元以下之小券各稅收機關自應一律照常收受以利流通除分行外
合行電仰遵照並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即便
遵照為要
此令

市長董文琦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二條 兵役分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兩種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之年十二月卅一日除役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病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服 役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 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

(二) 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三) 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征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歲止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現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征兵檢查合格征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築兵爲期三年

(二) 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前項常備兵役現役如爲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

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前二項常備兵現役於期滿後得志願留營

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一) 作戰部隊之補充

(二) 輔助作戰勤務

(三) 地方治安

第九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因消滅時期役

(一)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撫復之望者

(二) 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

(二) 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 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條 軍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爲全國兵役行政機關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

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為執行兵役事務劃分全國爲各級管區分別設置管區

司令部督隸於軍政部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他有關事務。

第十三條 省政府院轄市市政府受軍政部內政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省政府主席院

轄市市長為省市徵兵監督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為縣市徵兵實受上級管轄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四章 徵 集

第十五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役及齡常備兵現役及合之年應受左列徵兵管理

(一) 身家調查

(二) 體格檢查

(三) 榻徵

(四) 徵集

前項徵兵處理由管區司令部會同院轄市市政府或縣

第十六條 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組織徵兵委員會辦理之

身體調查以鄉城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僕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地歸者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十八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級相當者分別依據依據定其徵集順序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徵兵委員會代為抽籤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地歸者組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十九條 徵服現役者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充入營期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為緩徵

(一) 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二)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三) 直系血親尊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四)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五)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弟兄者

(六) 犯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第五章 召 集

第二十一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 教育召集

(二) 演習召集

(三) 動員召集

(四) 點閱召集

(五) 隨時召集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
召集稱為緩召

(一) 現住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二) 現任荐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 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

工經審查核定者

(四) 現任正規警察者

(五) 合於第九條各款或第二十條各款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第廿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之召集

充任之權利

(四) 勳賞撫恤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廿五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
及薪金

第廿六條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 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暨民政

府

(二) 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餘役後以詞

(三)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及結社

(四)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之女子戰時得徵調服任軍事輔助勤

務其服務另以法令定之

第廿八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廿九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妨害兵役之處罰另以法律定之

第卅一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

第廿四條 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一) 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

後第二年內清償之

(二) 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三) 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

(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經濟部令公布)

(本辦法所舉公司條文係據舊公司法)

第一條

凡設在收復區內各種公司其本店所在地曾經淪陷者於當地經濟行政主管官署恢復行使職權後應依本辦法規定繳驗執照及辦理登記

第二條

凡設在收復區內各種公司其本店所在地曾經淪陷者於當地經濟行政主管官署奉到本辦法後應於十日內佈告週知並酌定期限命令管轄境內所有公司繳驗所執收復區各地方主管官署奉到本辦法後應於十日內佈告週知並酌定期限命令管轄境內所有公司繳驗所執有之執照其期限最短不得少於兩個月最多不得超過四個月

第三條

公司所繳執照如係「經濟部發給或以前合法機關發給繼續有效者」地方主管官署應於三日內於執照上加蓋「驗乾」戳記發還並列表彙報住濟部備查前項執照如經改爲加蓋戳記或加註其他字樣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即轉繳經濟部核換執照並通知公司負責人執照應貼之印花由公司於奉領執照後自行購貼

第四條

公司所繳執照如係機關發給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即銷毀之並命令依照左列規定補辦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

第五條

無効外應一律補辦設立登記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應補辦變更登記之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應於三十五年六月應延至十月底以前召開股東會議決追認其變更登記事項並解決公司在淪陷期內一切有關公司組織資本及業務等問題

前項股東會除敵偽股份外凡屬股東均得出席其屬於原有股份之股東以登記在案者爲準股份曾經轉讓者以合法之董事業予承認及簽發股票者爲準新增股份之股東以已依公司法規定繳納股款取得憑據並經依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予以整理者爲準前項所稱合法之董事指曾經登記有案或係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經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

公司股份有數爲資本參加者應由公司負責人報明地方主管官署轉報有關處理機關沒收依法處理其股份在招開股東會時不列入表決權計算公司董事有附逆者在董事開會或執行業務時亦應作爲缺額不予列計

公司依前條召開股東會時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調查報告書

第七條

公司之資本較登記原案有增加者應由合法之董事監察人于召開股東會前三十日內將公司新舊股份先行核計並依左列規定將股款數額妥爲整理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

一、公司經經濟部或以前合法機關登記有案曾在偽機關爲變更之登記者除所爲之變更登記應爲無効外應一律補辦變更登記

二、公司未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給照而曾向偽機關爲設立之登記並已開始營業者除所爲立登記應爲

一、公司登記原案所登記之資本仍照原法幣額列計

如曾經改折為僑幣者仍恢復以法幣為單位其每股股數數額概不得增減

二、公司在登記原案外增加之資本其以法幣計算者

仍按法幣列計如屬僑幣除按原僑幣額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計外得將其增資後所開置或增置之財產酌按法幣估價照新舊股份股數攤算其屬於新股所攤得者作為新股股份分配於股東其餘應作為公積金但其估價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僑幣原額

三、前項第二款之財產不得以敵僑為發行之公債庫券列入估計公司依前二項估計財產價值應請由合法之律師會計師辦理並證明之仍由董事監察人出具估價及調查報告文件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八條 新增股份之股東出席第五條之股東會時應按折算及估價後所得之股數行使股權但股東會之決議如增減股息紅利分配數額減少原發起人特別利益或原有優先股發行而變更其優先權利時應取得舊股東同意後行之

第九條 公司依第七條整理新舊股份及估價後如其原登記資本已有虧損時應由股東會決議補足原資本額或決議減資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條 依第五條所開之股東會應進行檢討章程依法決議並

第十一條

重選董事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祇重選監察人)新舊股份經整理後新股股數如較舊股增加至二倍以上者舊股之股東至少仍須占有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五分之二

二

官署補辦變更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及文件如左

一、公司法第一〇九條或二二三條之登記事項已有

變更者其變更事項

二、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各款事項

三、公司章程

四、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所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錄

五、經合法之董事監察人關於估價及報告新舊股東名簿

六、董事及監察人關於估價及報告新舊股東整理之調查報告書及承辦估計之律師會計師證明書

七、有敵僑股份者其股東姓名及股數

八、合法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及重行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補辦變更登記者應於三十年六月以前召開出資股東會議追認其變更登記事項並解決公司在滬陷區內一切有關公司組織資本及業務等問題並於會議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變更登記其登記事項及文件依公司法第十四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及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至

第七款之規定前項出資股東會議在無限公司至少須有股東四分之三兩合公司至少須有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及有限責任股東半數以上之出席其依法須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之事項應由出席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同意行之新增股份有以僞幣繳納者除按原僞幣額照規定收據比率折成法幣列訂外準用本辦法開於財產估價之規定由原負責人出具估價報告書提請出資股東會議承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條一項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不依第二條規定定期限繳驗執照或已繳驗執照而不依

第五條第十二條召開股東會及不依限補辦變更登記者除原登記事項應為有効外其變更事項概不予承認應依法重行辦理變更登記但其決議變更章程及新股票收足後所召開之兩次股東會均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關於新股份之核給及計算應先行至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應補辦設立登記之公司

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不論其為發起設立或為召募設立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作為創立會通過現行章程選任董事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託送監察人並用董事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一〇三條規定調查股款事項向股東會提出報告前項股東會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

第十五條

於決議錄及前項之調查報告書公司之股份應一律以法幣訂定如設立時其全部或其中一部係以僞幣繳納者除按原僞幣額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訂外準用本辦法關於財產估價之規定由原發起人出具估價報告書提請股東會交監事監察人調查報告後承認之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於補辦設立登記之公司適用之

公司應於前條股東會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設立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及文件如左

一、公司法第一〇九條或一二三條規定各款事項

二、公司章程

三、依前條規定所召開之股東會議決議錄

四、股東名簿

五、董事及監察人出具之調查報告書

六、股份經估價計算者其估價報告書及承辦估價之

律師會計師證明書

七、有僞幣股份者其股東姓名及股數

八、董事監察人名單

九、營業計算書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補辦設立登記者應於三十三年六月以前召開出資股東會議重行訂立章程其須擬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應以會議中重行推定股份有以僞幣額者準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公司應於前項會議完畢後三日內向地方士管官署

補報證文書即其各項申請及文號依公司法第十四條

公司營利規則第二十三條及本社第十三條第三款第

四點第六款第七點之規定

不作爲一枚用於開墾地圖或以地圖為照而不依

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之開墾賣會及不依限補設

十畝地圖在一公頃地圖算

公司營利規則或與敵僕合作者爲敵僕主持經營者

一公頃地圖在一個月內辦理

前項公司之所有只減移移去或居住於該處而有事實

或外住足以喪失或滅失其經營或說明

實情由地方法官署轉請經濟部行知右權處理機關

核對後仍許其土張及行使地主權利

第十九條 設在政府區內之公司在渝府內發還稅務局日准登

記在案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日以前至開股東會所有公

司內部各項問題均應由該處以股東會依法解決之其

經決議變更之事項應即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股東會除敵僕股份外凡屬股東均得出席其屬於

項有股份之股東以登記在案者爲準股份曾經轉讓者

以合法之方式承認及簽名股東者爲準新股份之

股東以呈准變更登記案內業已呈報或轉讓已依章程

規定手續辦理者爲準

公司營利內遷呈准登記而指在渝府區內一部股東或

瀘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六期

第二十條

董監督經理兩者太費烟者其餘兩部得斷送無効
設在政府區內之公司在渝府內口傳止禁者或現酒
勝路而尚未見解者得記應由合社之董事會或人
數相等六時內於三十五年六日以前召開股東會決
議候得四分之多數同意之終和主導其不取風流者
麻則被解散者如總銷可領執照者已清半時應答報聲
明之

辦行證執照者登記之及司因其公司內部是敵或害股
已不存在而無從辦理執照者在三十五年六

月三十日以後所領執照不論口不變向執照者爲革已
註銷其公司名稱即失効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九日行政院核定令內政部八布)

第一條 各省市查禁民間不良習俗除本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

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不良習俗應予查禁

一、崇拜神權迷信

二、婦女纏足

三、蓄養婢女

四、童養媳

五、墮胎溺嬰

六、經當地政府及內政部依法查禁之其他不良習俗

本辦法所稱崇拜神權迷信係指左列各款

一、以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爲業者

二、崇奉邪教開堂惑衆者

三、供奉淫神藉以斂財者

四、設立社壇除蠱扶亂者

五、舉行迎神賽會者

六、妄造符咒讖言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者

七、印刷或販賣傳播迷信之書籍傳單及圖畫者

八、藉符咒術醫治病者

九、假托神權迷信從事其他非法活動及秘密結社者

第四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行爲者以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勸令解放

二、勒令解放

三、處罰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仍強制解放

三十六歲以上婦女纏足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

第三款之規定未成年幼女纏足者前項第三款之

罰鍰得處罰其家長

第五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行爲者依左列規定查禁之

一、登記解放

二、代為擇配

第六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行爲者依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勸告解約

二、勒令解約

三、處罰家長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仍強制解約依前項

規定解約之童養媳應由其母家帶回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行爲者依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宣傳開導

二、設法救濟

三、移送司法機關法辦

第七條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情形者應強制改營他項正

營職業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九款行爲之一者繫酌情形

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解散或沒收

二、處罰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三、移送法院審判

第八條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九款行爲之一者繫酌情形

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解散或沒收

二、處罰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三、移送法院審判

第九條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九款行爲之一者繫酌情形

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解散或沒收

二、處罰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三、移送法院審判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由縣政府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分別訂定

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三條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
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八年以
上著有成績者

二、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證明經審查合格者

三、荐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員之任用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試用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

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

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次級荐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

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次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

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
國營事業機關擔任與荐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
各官署擔任與荐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
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
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所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四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
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
上著有成績者

上著有成績者

有成績者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九、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或成績優異者
第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

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核合格者

三、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會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登記之營業場所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官署組織法規

中定有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經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或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擔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核合

格者
經銓敘部依公務員甄別審查合格或有證書之技術職務人員分別比照甄別合格人員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在國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會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

照決定之

曾任軍用技術職務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五款第二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所

稱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六年以上在同一場所者為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所

稱繼續執行職務如在兩地域以上執行職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証明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二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及服務滿限紙續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証明本條例第一條第六款第二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之資格須提畢業證書及職業所在地官署出具執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技術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相當之技術職務在一年以上並由足資證明之證件者得免除試用。

第十條 著作或發明並應以起合稿有寫明。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務為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六期

★瀋陽市政府職員考勤規則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府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府職員之考勤除「職員請假暫行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府為考勤職員之勤惰特置簽到簿于退房遲到簿其樣式由王管人事之單位(秘書處第二科)擬定之。

第三條 本府職員，每日上下午到府服務時，均須於簽到簿上，親自簽到，早退或遲到者亦同。

第四條 本府職員之簽到簿，定為每日上下午辦公時間之十五分鐘，由各單位派遣大役向秘二科取去至上班後之十五分鐘內再送回原處(秘二科)。

第五條 主管人事之單位，根據每日簽到簿復核在列五項，分別登記之。

(1)事假 (2)病假 (3)遲到早退 (4)公出 (5)休職

第六條 職員因故遲到或早退時，須於遲到或早退簿上蓋章，送經其主管長官檢閱簽字或蓋章證明後，方得認屬實，否則以濫職論。

第七條 職員遲到或早退，滿二次者，以請假一日論，職員連續請職在五日以上者，除因特殊事故，經其主管長官證明係屬追個便已，得以減輕處分者外應

予以免職處分

第九條 主管人率之單位，得隨時派員及各單位抽查，各職員勤惰之實況，

第十條 職員之簽到簿，不得違反第三條之規定，如若記入代簽，或代簽名章，一經查出，連同代簽到人，併予免職處分，

第十一條 職員簽到簿，由主管人率之單位，負責整理，並須按日按年，彙考勤統計表，以爲平時考勤，及年終考績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市長批准為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瀋陽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隊組織

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局為謀市民健康稽查各種有關衛生法則之推行情

況起見特組織衛生稽查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太隊隸屬於瀋陽市政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隊置稽查長一人承衛生局長之命綜理太隊一切事務並設稽查員若干人

第四條 大隊職掌如左

一、關於糞便之調查管理取締事宜

二、關於協助衛生教育之推行事宜

三、關於檢染病之調查報告隔離治療等事宜

四、關於出生死亡之調查報告事宜

五、關於飲食舖及清涼飲料業者之管理取締事宜

六、其他有關衛生商店管理取締事宜（如浴室及理髮館等）

七、關於公廁管理取締及糞便清除事宜

八、關於道路之清潔與垃圾處理之督辦事宜

九、關於衛生工程之調查督辦事宜

十、其他有關環境衛生之督辦事宜

第五條 本隊執行職務須警察協助時得會同該局協助辦理之

第六條 太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二年之日起施行之

1. 本隊一設稽查長一名、科員一名、辦事員一名、分隊長四名隊員十六名

2. 第一分隊一設分隊長一名、隊員四名

負市內各中西藥店及製藥公司麻藥患者指道及稽查專項

第二分隊一人員與第一分隊同

負市內各中西飯店茶館酒館清涼飲食品製造廠之指導稽查事項

3. 第三分隊一人員與第二分隊同

負
旅館
浴室
理髮業
妓館
舞廳
劇場
影
院
球場……稽查及指導

卷八

派道稽查職務證明

5. 第四分隊——人員與第一分隊同

負馬路清掃垃圾處理住宅衛生菜果魚肉……指導及稽查事

| 商號 | 地址 | 經理人 |
|--------------------|---|--|
| 稽查 | 事項 | 指導 |
| 指導方針及罰則 | 方針及罰則 | 指導 |
| 承受指導及改善事項 | 方針及罰則 | 指導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受指導人 口 | 長 局 長 員 科 員 隊 分 隊 員 員 | 長 、 員 、 科 員 、 隊 分 隊 員 員 |

燕陽東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六期

| 豫別 | 地址 | 商號 | 姓名 | 稽查事項 | 期限 |
|----|----|----|----|------|----|
| | | | | | |

一

2

★ 沈陽市旅店公寓衛生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大市區營業店公寓業者對於衛生事項除社外另

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飲食業者並應遵守大市飲食店鋪衛生管理規則

之規定

第三條 店及寓業者以自製營業或定期更換營業執照時須

得隨時抽査之

前項檢查不敷用如有不合衛生規則應指示限期再行令者仍無指示而未改不滿改正者不予發給許可證其日額得終業者得斟酌特節處以罰錢或停業

第四條 茶杯面巾每次用畢必須經過消毒盡精者准可用

之規定

第五條

茶役職工應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一、應隨時花燭室內潔淨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充任
二、職工應時受汰選並經修前並保持衣履清潔
三、茶役應穿白大衣或工作服並不時換洗以保清潔
四、刀叉勺匙等器具不得共用本味不得與銅器接觸
旅店及寓業者應沈瑞時應即報告大局實行消毒隔離
預防

第六條

旅店及寓業設備應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第七條 大規則應公為標示於各客室中並須與價目表同列
第八條 違反大規則所應遵守各條款之一者除責禁罰外原有
規定外得處該旅店或公寓主人貳百元以下之罰錢勒
令歇業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權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公共汽車乘車規程

第一章 乘車須知

第一條 本處為維持行車秩序，特制定公共汽車乘車規程，

三、廁備及堅固之垃圾箱及攜水桶並須每日清潔
四、各房間應備齊潔具時加刷並廣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俾資遵守，而重交通，

第二條 乘客務須遵守本處規程，及車內通告事項並聽從售票員，或車輛人員之指示，

第三條 乘客須認清汽車行駛經路擇其適當汽車乘坐，

第四條 乘客務於規定車站上下，且須排成一行，以重秩序，

第五條 乘客乘車時，須先向售票員購買車票，並說明降車地點，由售票員施以前印，否則無効（預先購買車票者亦應提示請剪）

第六條 乘客到達目的地時，應將車票交與售票員或指定之工作人員，

第七條 乘客應預先備妥適數票款以免找零，

第八條 乘車使用優待乘車票，應向售票員提示，要求查驗

第九條 使用過期或經認為無效車票，均須交與售票員或指定工作員，

第十條 售票員及指定之工作人員，因職務上之必要驗票時，乘客應立即提示，

第十一條 乘客有左記行為時售票員或指定工作員得隨時命令下車，

1. 無票及不肯買票者，
2. 拒絕剪票或查驗車票者，
3. 違背第五條禁止事項之一者，

第十二條 乘客年邁，或懷有疾病或攜帶有惡劣物件，妨害公

衆者，售票員應拒絕其乘車，

第十三條 乘客攜帶品物，以能容於自己膝上者為限，並應由自己保管，

第十四條 乘客攜帶之物品雖合於前條規定但認為對乘車發生危險，或為動物時嚴禁攜帶，

第十五條 乘客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禁止之，

1. 車輛進行中與司機談話
2. 指動操縱機及信號
3. 於車內販賣物品
4. 嚥吃零食以及吐痰等惡習
5. 演說勸誘或廣告宣傳等事
6. 車坐上橫臥
7. 扔置空烟盒碎紙及其他不潔物品
8. 破壞車內設備及污損通告揭示
9. 背胸赤背有礙風化者
10. 高歌鬪論或喧嘩者
11. 肢體露出車外者

第十六條 汽車中途發生障礙，或通行禁止時，乘客得下車或換車，

乘客故意或過失破壞汽車機件，及設備，或以非法行為，致其他乘客或本處遭受損失，均得按照時價，賠償現款，

第二章 車票簽發

第十八條 乘客所購買之車票，乃作乘車之證，故在其乘車中必持車票。

第十九條 乘客上車之際，車票或剪口，下車之際，要將車票交與售票員，

第二十條 車票使用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當日於同一線路，一次有效，

第二十一條 違反票面記載事項，則為車票無效，

第二十二條 乘客左記行為之一者，得增收普通車票金額之倍數

1. 未得車輛人員之許可，擅乘規定外之車輛，
2. 窃改票面記載事項，或使用失效之車票，
3. 不受車票檢查，或下車不納票者，

第二十三條 車票價額變更時，由變更之日起舊有車票得使用

一個月，但一個月後須兌換新車票新舊車票之兌換應於六個月以內行之，過期無效，另行繪寫作為同條第二項前項金額之增減，當兌換時，對其差額，得行找價，但臨時發行之車票，不在此限，既納之票金，無論以何理由，概不返回，車票之種類如左

1. 普通車票（暫定每張貳拾元）

2. 軍警車票（每張拾元）

第三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之

人事變動

一、委派人員

| 服務單位 | 職別 | 姓名 | 委派日期 | 剝差日期 | 備考 |
|------------|-----|-------|-------|-------|----|
| 秘書處第二科總校股長 | 劉一志 | 宏 | 八月二十日 | 八月二十日 | |
| 秘書處第二科總校股長 | 張鎮西 | 八月十五日 | 八月十五日 | | |

| | | | |
|--------|-----|-----|--------|
| 秘書處第三科 | 辦事員 | 姜永章 | 八月十五日 |
| 秘書處第五科 | 科員 | 張寶善 | 八月十五日 |
| 秘書處第五科 | 科員 | 劉蘭沈 | 八月十三日 |
| 秘書處第六科 | 科員 | 張福中 | 八月十六日 |
| 社會局第三科 | 辦事員 | 高若文 | 八月二十一日 |
| 社會局第四科 | 科員 | 孫孝先 | 八月三日 |
| 社會局第三科 | 辦事員 | 張允增 | 八月二十日 |
| 社會局第三科 | 科員 | 顧育才 | 八月十九日 |
| 教育局第三科 | 辦事員 | 徐萬舉 | 七月二十五日 |
| 教育局第二科 | 科員 | 陳春甲 | 八月十九日 |
| 財政局第二科 | 科員 | 陸鴻訓 | 八月二十二日 |
| 財政局第二科 | 科員 | 柳仲凱 | 八月十六日 |
| 本府秘書處 | 辦事員 | 馮景茂 | 八月十三日 |
| 秘書處第一科 | 秘書員 | 張玉珂 | 八月二十二日 |
| | | | 八月十九日 |

| | | | | |
|---------|------|-----|-------|-------|
| 衛生局第二科 | 技士 | 王靜芸 | 八月一日 | 八月一日 |
| 衛生局第三科 | 辦事員 | 汪靖寰 | 八月十九日 | 八月十九日 |
| 衛生局第三科 | 雇員 | 雷東學 | 八月十九日 | 八月十九日 |
| 衛生局第一科 | 辦事員 | 王惠民 | 八月六日 | 八月六日 |
| 秘書處第一科 | 技術員 | 翟炳信 | 八月二十日 | 八月二十日 |
| 市營電車廠 | 經理科長 | 趙克誠 | 七月一日 | 七月一日 |
| 市營電車廠 | 材料股長 | 康榮順 | 七月一日 | 七月一日 |
| 市營電車廠 | 會計股長 | 姜子修 | 七月一日 | 七月一日 |
| 市營電車廠 | 稽核股長 | 周向陽 | 七月一日 | 七月一日 |
| 市營電車廠 | 文書股長 | 李榮斌 | 七月一日 | 七月一日 |
| 市立玻璃製造廠 | 總務科長 | 馮文一 | 七月一日 | 七月一日 |
| 市立玻璃製造廠 | 科員 | 朱唱 | 七月一日 | 七月一日 |
| 市立玻璃製造廠 | 營業科長 | 王雲堂 | 八月一日 | 八月一日 |
| 市立玻璃製造廠 | 科員 | 楊作民 | 七月一日 | 七月一日 |
| 市立玻璃製造廠 | 辦事員 | 李正修 | 七月一日 | 七月一日 |

| | | | | |
|---------|-------|-----|-------|-------|
| 市立玻璃製造廠 | 辦事員 | 劉夢龍 | 七月十二日 | 七月十二日 |
| 市立鐵西病院 | 院長 | 高鴻紳 | 八月三日 | 八月三日 |
| 警察局 | 代理督察長 | 周昌嗣 | 八月十二日 | 八月十二日 |
| 市立產院 | 院長 | 張天惠 | 八月三日 | 八月三日 |
| 市立第三屠宰場 | 檢查員 | 高麟祥 | 八月十四日 | 八月十四日 |
| 市立第三屠宰場 | 辦事員 | 劉儒林 | 八月十四日 | 八月十四日 |
| 市立第三屠宰場 | 辦事員 | 王炳璽 | 八月十四日 | 八月十四日 |
| 市立第三屠宰場 | 辦事員 | 田百盈 | 八月十四日 | 八月十四日 |

二、提升人員

| 姓名 | 原職別 | 原服務單位 | 新職別 | 新服務單位 |
|----|-----|--------|-----|-------|
| 徐瑞 | 雇員 | 秘書處事二科 | 辦事員 | 八月十五日 |
| 石中 | 雇員 | 秘書處第二科 | 辦事員 | 八月十五日 |
| 崔製 | 辦事員 | 皇姑區公所 | 科員 | 八月十九日 |

三、調轉人員

| 姓名 | 原職別 | 原服務單位 | 新職別 | 新服務單位 |
|---------|---------|-------|-----|-------|
| 潘陽市政府公報 | 第一卷 第六期 | | | |

| | | | | | |
|------|------|--------|------|--------|-------|
| 段夢麟 | 材料股長 | 工務局第一科 | 事務股長 | 工務局第一科 | 八月十六日 |
| 于雍 | 預算股長 | 秘書處第六科 | 專員 | 秘書處 | 八月十九日 |
| 楊承宣 | 辦事員 | 衛生局第二科 | 辦事員 | 衛生局第一科 | 八月五日 |
| 楊登明 | 辦事員 | 衛生局第二科 | 辦事員 | 衛生局第一科 | 八月五日 |
| 楊景林 | 屬員 | 衛生局第二科 | 屬員 | 衛生局第一科 | 八月五日 |
| 梅川鍾誠 | 科員 | 衛生局第三科 | 科員 | 衛生局第一科 | 八月五日 |
| 李宗民 | 科員 | 衛生局第三科 | 科員 | 衛生局第一科 | 八月五日 |
| 董德才 | 辦事員 | 衛生局第三科 | 科員 | 衛生局第一科 | 八月五日 |
| 關庚年 | 辦事員 | 衛生局第三科 | 辦事員 | 衛生局第一科 | 八月五日 |
| 張萬健 | 屬員 | 衛生局第三科 | 屬員 | 衛生局第一科 | 八月五日 |
| 王世璋 | 科員 | 衛生局第二科 | 科員 | 衛生局第一科 | 八月五日 |
| 鮑武科 | 科員 | 衛生局第二科 | 科員 | 衛生局第一科 | 八月五日 |
| 王禮民 | 財政股長 | 鐵西區公所 | 財政股長 | 北市區公署 | 八月十五日 |
| 張執仁 | 屬員 | 大東區公所 | 屬員 | 皇姑區公署 | 八月一日 |

四、辭職人員

| 姓 名 | 職 別 | 服 務 單 位 | 辭 職 理 由 | 照 准 日 期 |
|--------|--------|------------------|------------------|------------------|
| 白 宗 海 | 辦事員 | 秘書處第五科 | 家務繁身 | 八月十二日 |
| 王 振 鐸 | 二等技術員 | 秘書處第一科 | 家務繁身 | 八月十五日 |
| 楊 銘 新 | 技術員 | 秘書處第一科 | 歸回原籍 | 八月五日 |
| 呂 福 泽 | 二等技術員 | 秘書處第一科 | 歸回原籍 | 八月十六日 |
| 韓 會 裕 | 科員 | 秘書處第一科 | 家務繁忙 | 八月十二日 |
| 許 元 廉 | 辦事員 | 財政局第二科 | 因病 | 八月十二日 |
| 胡 機 樂 | 事務股長 | 公用局第一科 | 另謀他業 | 八月十三日 |
| 趙 薩 興 | 社會股長 | 工務局第一科 | 家務繁忙 | 八月十二日 |
| 邢 薩 興 | 代理股長 | 藩陽區公署 | 家務繁忙 | 八月十三日 |
| 呂 醒 天 | 經理股長 | 北陵小學校 | 因家務繁忙 | 八月十二日 |
| 張 麗 天 | 材料股長 | 市營電車廠 | 宿疾復發 | 六月三十日 |
| 馮 月 華 | 文書股長 | 市營電車廠 | 家務繁忙 | 六月三十日 |
| | | 久病不癒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高 福 堂 | 二等技術工 | 工務局第二科 | 家務乏人 | 八月十六日 |
| 韓 其 光 | 辦事員 | 公用局第三科 | 家務羈身 | 八月十五日 |
| 呂 介 眉 | 秘書 | 秘書處第二科 | 神經衰弱 | 八月二十二日 |
| 孫 玉 潤 | 辦事員 | 秘書處第二科 | 體弱多病 | 八月二十一日 |
| 馬 麗 春 | 科員 | 衛生局第二科 | 因家事 | 八月七日 |
| 魁 武 | 科員 | 衛生局第六科 | 因理家事 | 八月二十三日 |
| 王 康 祥 | 辦事員 | 衛生局第六科 | 因患急病 | 八月十六日 |
| 王 錄 | 戶籍股長 | 南市區公署 | 因病 | 八月二十六日 |
| 馮 廣 蘭 | 辦事員 | 衛生局第一科 | 家務身 | 八月六日 |
| 姚 洪 漢 | 教導股長 | 衛生局第二科 | 家務身 | 八月二十五日 |
| 高 河 澤 | 醫藥股長 | 衛生局第二科 | 生活維艱 | 八月二十日 |
| 吳 雷 鑄 | 履員 | 秘書處第一科 | 家務羈身 | 八月九日 |

★ 濬陽市戶口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六月份)

調查資料

| 民族別 戶數性別 區 名 | 國人 | | | | 日、本人 | | | | 韓國人 | | | | 其他外國人 | | | | 總計 | | | | % % |
|-----------------------|---------|---------|---------|---------|--------|--------|--------|--------|-------|-------|-------|--------|--------|--------|--------|---------|---------|---------|---------|-----------|--------|
| | 戶數 | 男 | 女 | 男女計 | 戶數 | 男 | 女 | 男女計 | 戶數 | 男 | 女 | 男女計 | 戶數 | 男 | 女 | 男女計 | 戶數 | 男 | 女 | 男女計 | |
| 瀋陽 | 18,531 | 61,458 | 46,038 | 107,496 | 3 | 100 | 27 | 127 | 1 | 2 | 2 | 4 | 18,535 | 61,560 | 46,067 | 107,627 | 9.5 | | | | |
| 瀋西 | 15,924 | 39,568 | 35,894 | 75,462 | | | | | 1 | 2 | 3 | 5 | 15,627 | 39,574 | 35,904 | 75,478 | 6.7 | | | | |
| 大連 | 18,177 | 49,801 | 38,120 | 87,921 | 80 | 322 | 256 | 578 | 26 | 69 | 52 | 121 | 20 | 18,286 | 50,202 | 38,438 | 88,640 | 7.8 | | | |
| 小連 | 13,464 | 43,765 | 30,515 | 74,280 | | | | | 2 | 4 | 3 | 7 | 13,466 | 43,769 | 30,518 | 74,287 | 6.7 | | | | |
| 北關 | 10,127 | 39,274 | 32,970 | 72,244 | | | | | | | | | 1 | 10,128 | 39,275 | 32,970 | 72,245 | 6.4 | | | |
| 東關 | 8,091 | 22,508 | 11,434 | 33,942 | 16,492 | 39,932 | 45,372 | 85,308 | 255 | 721 | 644 | 1,365 | 74 | 24,852 | 63,205 | 57,484 | 120,689 | 10.7 | | | |
| 和平 | 12,553 | 33,587 | 27,527 | 61,114 | 771 | 1,956 | 2,438 | 4,094 | 1,117 | 19,29 | 1,818 | 3,746 | 76 | 14,517 | 37,639 | 31,578 | 69,217 | 6.1 | | | |
| 北市 | 10,001 | 26,212 | 21,177 | 47,389 | 3,809 | 9,120 | 9,953 | 19,083 | 68 | 126 | 98 | 224 | 8 | 13,881 | 35,472 | 31,233 | 66,704 | 5.9 | | | |
| 南市 | 21,79 | 56,633 | 39,441 | 96,074 | 66,05 | 14,787 | 33,313 | 28,100 | 70 | 118 | 81 | 199 | | 28,414 | 71,538 | 52,835 | 124,373 | 11.6 | | | |
| 鐵西 | 28,687 | 71,902 | 58,124 | 130,026 | 697 | 1,250 | 1,111 | 2,361 | 1,209 | 2,31 | 2,658 | 5,489 | | 30,503 | 75,933 | 61,893 | 137,876 | 12.2 | | | |
| 皇姑 | 11,178 | 28,159 | 22,857 | 51,016 | 402 | 1,82 | 1,193 | 2,675 | 1 | 1 | 1 | 2 | | 11,581 | 29,642 | 24,051 | 53,693 | 4.7 | | | |
| 大東 | 4,04 | 9,718 | 8,484 | 18,202 | | | | | 69 | 162 | 154 | 316 | | 4,143 | 9,880 | 8,638 | 28,518 | 1.6 | | | |
| 永信 | 1,189 | 3,739 | 3,476 | 7,215 | 13 | 29 | 32 | 61 | 125 | 317 | 326 | 64 | | 1,447 | 4,085 | 3,834 | 7,919 | 0.7 | | | |
| 于洪 | 901 | 22,311 | 17,180 | 39,491 | 289 | 7,483 | 6,530 | 14,013 | 85 | 172 | 152 | 324 | | 11,996 | 29,966 | 23,862 | 53,828 | 4.7 | | | |
| 北陵 | 6,209 | 17,846 | 13,078 | 30,924 | 193 | 268 | 411 | 679 | 10 | 19 | 16 | 35 | | 6,512 | 18,133 | 13,505 | 31,638 | 2.8 | | | |
| 瀋東 | 1,118 | 3,246 | 2,709 | 5,955 | | | | | | | | | | 1,168 | 3,246 | 2,709 | 5,955 | 0.5 | | | |
| 渾河 | 3,871 | 9,972 | 7,868 | 17,840 | 1,115 | 3,326 | 2,163 | 5,289 | 1 | 4 | 4 | 8 | | 4,987 | 13,102 | 10,035 | 23,137 | 2.0 | | | |
| 計 | 194,191 | 539,699 | 416,892 | 956,591 | 32,983 | 79,869 | 82,409 | 62,368 | 3,040 | 6,476 | 6,012 | 12,438 | 103 | 227 | 150 | 377 | 230,323 | 626,271 | 505,553 | 1,131,824 | 10.0 |
| % | | | | | 84.45 | | | | 14.35 | | | | 110 | | 003 | | | | | 100 | |

- 附 註：
1. 戶口統計資料係社會局第一科供給。
 2. 四月份以前市政初接治安尚未確立區政組織亦未臻善、調查一事未克進行所記係各區呈報之估計數字。
 3. 月韓籍戶口係依據各該居留民會呈報之數字作成。
- 四月份以前

★集團衛生檢查狀況統計表 (7月15日—9月12日)

| 營業種類 調查總數 | 初 查 | | | 復 查 | | | 合 計 |
|--------------|--------|----|-----|--------|-----|-----|--------|
| | 最清潔 | 清潔 | 不潔 | 最清潔 | 清潔 | 不潔 | |
| 飲食店 | 938 | 2 | 60 | 252 | 128 | 274 | 91 |
| 理髮店 | 236 | | 28 | 51 | 31 | 64 | 48 |
| 歌舞場 | 26 | 1 | 4 | 5 | 1 | 9 | 16 |
| 旅館 | 86 | 3 | 48 | 15 | 8 | 4 | 350 |
| 游泳池 | 28 | 11 | 86 | 71 | 45 | 13 | 14 |
| 計 | 1659 | 3 | 106 | 432 | 259 | 181 | 83 |